

1957年10月1日创刊

深读东莞

2025年3月  
<乙巳年二月十三>

12 星期三 | A9

东莞发布2024年度十大消费维权案例

## 预付式消费成侵权“重灾区”

羊城晚报记者 余宝珠 实习生 陈淼添

“3·15”临近，东莞市消费者委员会日前公布2024年度东莞十大消费维权案例，旨在增强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扩大消费宣传教育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记者留意到，这十大消费维权案例涉及多个消费领域，从预付式消费陷阱到摄影服务，从恋爱“投保”合同到医疗美容服务，还有宠物消费、黄金首饰消费中发生的消费维权案例。

其中，预付式消费陷阱成“重灾区”，格式条款中暗藏霸王条款。健身、美容、摄影等行业普遍存在“先充值后消费”模式，商家常利用格式条款限制消费者退款权利。健身房设立的“私教课程一经售出概不退款，也不能转让或借给他人使用”条例，涉嫌使用格式条款等方式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影楼通过网络平台低价引流、诱导升级消费，事后以“特惠套餐，不退不换”条款胁迫消费者支付高额差价，从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此外，新兴消费领域风险凸显，概念炒作之下，消费者容易陷入新的消费陷阱。

### 花三万元办健身私教课，退课遇阻

2024年8月，王先生在东莞市南城某健身房办理了33800元的健身私教课，并签署了《私教协议书》。几节课后，因住所搬迁，前往健身房不便，王先生向健身房提出退还剩下费用。不料，健身房拒绝了王先生的退费要求，提出课程一经售出、不退不换的主张。再三商议，健身房建议王先生将剩余课程转让他人，以换取剩余课费，或是扣除60%的违约费用后将剩余费用退还。王先生对于健身房的退款方案不能接受，于是向东莞市消委会求助。经了解，健身房制定的《私教协议书》规定“私教课程一经售出概不退款，也不能转让或借给他人使用”，该健身房涉嫌使用格式条款等方式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东莞市消委会以该违法行为线索移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人员的教育劝导下，健身房与王先生达成调解协议，将剩余课程的费用退还。对于健身房使用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行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 恋爱“投保”被认定为无效合同

2018年，原告张某花费399元在支付宝平台上购买被告广东某股权公司的一款恋爱合约产品，约定合同生效后三年至十年期间，原告若与合同所载明的心上人在中国境内登记结婚，被告将赔付一万元现金。后原告张某于2022年与恋爱合约中的“心上人”登记结婚，并向被告提出要求履行兑现承诺，但无果。于是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案涉《恋爱合约》中所约定的标的物一万元，并赔偿张某为

诉讼支出的各项费用一万元。经审理查明事实，法院作出判决：限被告向原告张某支付款项399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要求的一万元现金。

对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法庭点评称，案涉《恋爱合约》属于无效合同。该合约类似于恋爱保险，其标的物并非真实存在的风险，无法进行有效度量，被告所推出的恋爱合约产品不具有法律承认的合法权益，恋爱关系很难找到一个可

### 海鲜称重暗藏“胶袋刺客”

即消费者需要以海产品的价格购买这些塑料袋，经过计算，刘先生认为自己花费了将近海产品价格十分之一，也就是300元左右来购买塑料袋，是花了冤枉钱，在与经

### 188元拍写真，被套路花了8000元

张的海量照片以供筛选，最后选定的照片张数仍超出了套餐规定的数量，按多出部分每张130元的价格计算，外加1688元的相册制作费，最后摄影服务总金额高达8000元。赵女士对摄影室收费过高、且不提供底片的行为表示异议，此时摄影室称，若不支付差价，原先已支付套餐也

界定的、法律意义上的标的物，无法界定其风险在哪里、如何计算风险经费、如何投保，约定的保险事故不会造成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无实质内容意义，纯属炒作概念的噱头性产品。此外，案涉恋爱合约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和监管，严重扰乱了保险市场管理秩序。对此，原中国保监会为了规范保险产品市场管理秩序，已经依据相关文件叫停有关保险公司推出的类似恋爱合约产品。

营者协商无果后，便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田分局进行投诉。经投诉后，调解员及时沟通，双方自愿达成了退款及赔偿协议，纠纷得到解决。

不予提供精修照片。赵女士认为商家的要求不合理，于是向东莞市消委会求助。在消委会的介入下，最终摄影室和赵女士达成了新的履行协议，赵女士在合同已履行部分的基础上，自主选择摄影服务和照片，摄影室以赵女士的选择结果重新计价。

### 女子网购热疗仪遭“假鉴定”

## 商家被判“退一赔三”，赔付近15万元

羊城晚报记者 文聪 通讯员 胡敏怡 冷静

科技公司通过微信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购买一台价值47000元的热疗仪，成女士为此支付设备款及开票费用48000余元。

“收到货后，我第一时间就查看了检测报告和专利申请书，发现有很多不对劲的地方。”成女士发现检测报告中的二维码无法识别，后仔细核实验测报告中的公司名称及证书编号字体不一，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早于送样日期，专利申请书中两个专利申请号码不一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也无法检索到该专利申请书的专利申请号。

某科技公司辩称，向成女士发送报告后，已另外委托某知识产权公司申请专利，并委托某检测认证公司进行质量鉴定，确认案涉热疗仪并不存在质量问题；案涉热疗仪是其自行生产，不属于医疗设备，不需要特别的行政许可。此

外，某科技公司抗辩主张，因案涉设备体积较大，成女士购买案涉热疗仪并非个人消费，不属于消费者。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已经构成欺诈。成女士有权要求撤销案涉合同，有权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三倍货款金额的惩罚性赔偿。最终，法院判决商家退还成女士货款48000余元，并三倍赔偿14万余元。

东莞第一法院南城法庭朱昉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可能出现购买产品的配置与宣传不一致的情况，应注意留存证据，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经营者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得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否则需要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后果。电商平台应加强监管，加强商家宣传信息审核，及时处理被欺诈消费者退赔请求。

## 2025年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始申报

设立单位最高可获补贴50万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余晓玲报道：日前，记者从东莞市人社局获悉，东莞拟新设立一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现正开展2025年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5月23日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通过“就莞用”平台网上申报。截至目前，东莞共有145家单位获批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根据相关规定，凡在东莞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认定为市级以上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是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由1

名在生产、技能教学等一线岗位工作并能起引领带动作用的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绝技绝活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技能人才作为领办人，领办人应是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且申报时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二是有保障运行的条件。比如对企业的要求是：技能人才比较密集，营业收入、税收等方面在全市排名靠前，技能岗位从业人员占用工总数的20%以上；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相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配

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可行的工作规划；三是要有立项项目。申报时应至少有一个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或一个技术攻关项目纳入工作室实施，所报项目应与领办人技能领域相关。

根据《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管理办法》，计划到2025年，东莞将建设20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工作室的单位最高可获补贴50万元，领办人可获5万元奖励。此外，领办人还可按规定申领东莞市优才卡，被优先推荐申报东莞市技能领军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的技能人才，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按规定享受东莞市的技能培训政策的相关补贴。

## 人工耳蜗国家集采落地东莞

降幅高达75%，单套人工耳蜗可节省约15万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余晓玲报道：3月起，人工耳蜗集采在东莞正式落地实施，这一举措为听障患者及其家庭带来了重大利好，本次集采大幅降低了人工耳蜗的价格，单套（包含植入体、处理器）价格从平均20余万元降至5万元左右，降幅高达75%，极大地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

据悉，人工耳蜗是人类感官器官的替代品，作为解决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最有效的医用耗材，能重建感官器官，帮助患者重获新“声”，对先天神经性耳聋的幼儿而言，更能有效解决因聋致哑问题，对其恢复正常生活、融入社会以及降低家庭和社会负担意义重大。然而，此前高昂的费用让许多患者望而却步。

如今，集采政策的实施，让更多听障患者看到了希望，其中，不少是此前因经济条件限制，只进行了单耳人工耳蜗植入的患儿，此次人工耳蜗价格大幅下降，叠加医保报销政策后，患儿家庭自付费用有望降至万元内，这将极大地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让孩子能更好地聆听世界、学习语言，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此次集采不仅在价格上惠民，还在产品技术上实现了创新升级，支持3.0T核磁共振检查的新一代人工耳蜗也在此次集采中成功中选，传统人工耳蜗在进行核磁检查时，往往需要额外固定或取出磁铁，过程繁琐且会增加患者痛苦，而新一代产品可让患者直接进行高场强（3.0T）核磁共振检查，极大地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也为患者后续的医疗检查提供了便利。

目前东莞市有“电子耳蜗植入术”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以使用，接下来将积极推进国家《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落地，进一步规范整合项目。东莞市参与人工耳蜗集采的公立医院包括第八人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单套人工耳蜗（包含植入体、处理器）价格较集采前可节省约15万元，大幅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 东莞举办AI赋能制造业专题培训会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洪宝、通讯员莞工宣报道：近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2025年东莞市AI赋能制造业专题培训会。据介绍，东莞市工信局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最新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重点介绍了政策的出台背景和目标任务，让企业代表们清晰地了解到政策导向和发展机遇，超百家制造业企业逾200人参加活动。

记者了解到，在本次培训会中，东莞市工信局特邀华为云解决方案资深专家董军、中国移动云解决方案专家韩佳和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孙晋祥授课。据悉，华为云提供涵盖计算、存储、网络等的全栈云服务，有AI、大数据等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华为云专家董军对东莞市人工智能大模型中心情况进行介绍，并结合多个AI大模型行业应用案例，生动展示了先进技术在实际场景中的强大效能。

中国移动云是中国移动旗下云服务品牌，具算网一体等优势，提供多类产品与行业方案，在会上，中国移动云展示了移动云智算平台DeepSeek模型的应用及相关案例，深入剖析了模型在提升企业效率、创新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巨大潜力。此外，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孙晋祥则着重阐述了AI赋能工业的模型和实践路径，结合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企业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思路。

据悉，东莞市工信局希望通过举办培训会议，加深相关行业对政策文件精神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理解，促使全市上下形成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共识。

东莞市工信局同时表示，接下来将组织开展“走进工厂，走进企业”系列活动，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AI技术，完善制造业应用供需对接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人工智能相关知识和案例的学习，秉持开放的心态，勇于突破传统思维的束缚，大胆探索AI大模型在企业生产、管理、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创新应用，让人工智能充分赋能东莞制造业，实现东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凤岗发布美丽庭院健步走路线

羊城晚报讯 记者秦小辉、通讯员凤宣摄影报道：11日，记者从东莞市凤岗镇获悉，凤岗镇妇联日前发布了美丽庭院健步走路线，该路线串联油甘埔村儿童乐园、党史村史休闲广场、虾公潭古建筑群，以及客家文化会客厅四大特色景点，为市民提供了一条集休闲、健身、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全新路线。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健步走路线以“美丽庭院”为主题，将凤岗镇独特的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等元素融入其中，打造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文化休闲路线。市民在健步走的同时，可以欣赏沿途美景，感受油甘埔村独特的文化魅力。

凤岗镇妇联专职副主席梁少华表



湾区新闻部主编/责编 牛智杰 / 美编 李金宝 / 校对 刘媛元

本想购买一台热疗仪用于家庭保健，却没想到商家出示的“检测报告”和“专利申请书”竟然都是假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临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法庭审结了这起因网购热疗仪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判决商家“退一赔三”，赔付近15万元。

### 专业鉴定竟是虚假报告

成女士（化名）此前想购买一台热疗仪自用，在浏览某科技公司的线上店铺后，添加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古先生（化名）的微信，要求保证热疗仪为正品。古先生通过微信发送案涉热疗仪的专利申请通知书及检测报告，表示其发的资料有某科技公司的企业名称和品牌商标。经协商一致后，成女士与某

科技公司通过微信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购买一台价值47000元的热疗仪，成女士为此支付设备款及开票费用48000余元。

“收到货后，我第一时间就查看了检测报告和专利申请书，发现有很多不对劲的地方。”成女士发现检测报告中的二维码无法识别，后仔细核实验测报告中的公司名称及证书编号字体不一，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早于送样日期，专利申请书中两个专利申请号码不一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也无法检索到该专利申请书的专利申请号。

某科技公司辩称，向成女士发送报告后，已另外委托某知识产权公司申请专利，并委托某检测认证公司进行质量鉴定，确认案涉热疗仪并不存在质量问题；案涉热疗仪是其自行生产，不属于医疗设备，不需要特别的行政许可。此

外，某科技公司抗辩主张，因案涉设备体积较大，成女士购买案涉热疗仪并非个人消费，不属于消费者。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已经构成欺诈。成女士有权要求撤销案涉合同，有权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三倍货款金额的惩罚性赔偿。最终，法院判决商家退还成女士货款48000余元，并三倍赔偿14万余元。

东莞第一法院南城法庭朱昉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可能出现购买产品的配置与宣传不一致的情况，应注意留存证据，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经营者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得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否则需要承担“退一赔三”的法律后果。电商平台应加强监管，加强商家宣传信息审核，及时处理被欺诈消费者退赔请求。